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邵正斌
電話：06-2991111#1248
傳真：06-2982639
電子郵件：tn552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20066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66850A00_ATTCH1.xls、0066850A00_ATTCH2.doc、0066850A00_ATTCH3.doc、0066850A00_ATTCH4.doc)

主旨：本市101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
優待申請及請領補助自即日起至102年3月15日（五）止，
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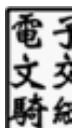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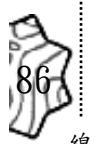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及請領要點」辦理。

二、本學期新申請者，應先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予恤卹令證書、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統一函報本局，俟核定後始提出旨揭補助申請。

三、101學年度第1學期前已核定有案者，本市市立學校應檢附統一收據、委託收支清單及核定公文影本（原核定全或半公費之公文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另印領清冊留校備查，請學校依請領標準詳實核對後再提送本局申請撥款；私立學校應檢附上開文件外及印領清冊逕送本局。

四、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一)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填列，申請人欄位為法定代理人，家庭狀況職業欄位務必填寫，如屬公教人員必須另立切結書。

(二)請領學生之公費，分為兩期，當年七月至翌年一月底止，計七個月，為第一學期；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計五個月，為第二學期。學生新申請就學費用優待公費，應自申請當年之九月份起核給。

(三)另制服費補助已於101學年度第1學受領（每學年），故請勿再填列。

(四)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五、另學雜費私立國民中小學核實補助，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市立高中依學雜費補助核定請領標準。

六、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及請領要點、申請書、請領標準、印領清冊、委託收支清單、自我檢核表各乙份（如附件檔）。

七、本案國民小學申請補助案部分，請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邵正斌先生彙整（網路電話：99313），國民中學及高中學校申請補助案部分，請逕送本局中等教育科成淑慧小姐彙整（網路電話：99224），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2013-02-23文
07:52:22章